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409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周奉立
相　對　人　虹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鵬棟
相　對　人　王淑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一九六號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面額新臺幣貳仟壹佰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一期債券代之。

理　由

一、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952 號假扣押裁定，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89年度乙類第1 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下同）2,100 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並經本院提存所107 年度存字第119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債券即將到期，為此聲請變更提存物等語。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952 號裁定、本院107 年度存字第1196號提存書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核閱無訛。且聲請人所欲變換之提存物核與原提存物之價值相當，仍足以擔保相對人之損害。從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06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范雅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鄭雅雲